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敬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於被告潘光輝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即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案發時為成年人，心智已然成熟，社會經驗豐富，理當知曉是非，且被告為告訴人BR000-A11053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同部落教會長老，告訴人對其具有相當信任，卻仍為滿足一己私慾，而為本案犯行，不單犯罪動機、目的均值非難，亦足認其未能尊重他人性自主權益，況告訴人斯時未滿14歲，身心發展並未成熟，其所生之損害顯屬不小，所為殊值譴責，再告訴人於審理中已陳明：現仍很生氣，不同意給予緩刑等語，足見被告所為對告訴人之斲傷非輕，並造成不可抹滅的傷痛。況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111年8月17日準備程序中仍否認犯行，如何認被

告已心生悔悟而知所警惕？被告顯係以認罪為手段換取緩刑之宣告。又本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不能等同告訴人已原諒被告，甚而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是原審僅判處上開之刑，並予緩刑，對被告難以產生警惕效果，自難認原審判決量刑妥適，請撤銷原審判決，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案審理範圍：由前開上訴意旨及本院審判程序中蒞庭檢察官所述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可知檢察官上訴僅止於量刑部分（包括附條件之緩刑），此即本案之審理範圍；至犯罪事實部分，則因未經檢察官上訴，故不在審理範圍內。

四、因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卷內之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五、本院認為原審以憲法比例原則及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慮及罪刑相當而認本件被告雖觸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，惟查此罪所設定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且被告前無相關性犯罪前科；再被告所為，固造成A女心靈受創，然考其犯罪手段相較於以暴力毆打、脅迫、恐嚇或強脫衣物等手段令被害人就範之情形，手段上應非特別嚴重，對法益侵害程度亦稍輕微；又被告已於原審審理中迅速與A女、A女之母達成調解，嗣經履行調解內容即支付賠償金額完畢，堪認被告已對其犯罪所生危害進行一定程度之填補。又被告願意就其涉案情節和盤托出，承認犯罪，使得法院在調查、審理得以順利進行，亦可不必再令被害人到庭作證，免於承受交互詰問之指證壓力，及避免在作證過程中因為必然需要回憶案發經過之各環節，再度蒙受心靈陰影等情。最後認為被告犯罪情節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，猶不免有情輕法重之憾而稍嫌過重，乃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尚屬合情合理，並無濫用裁量之情形。

六、原審繼而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，竟漠視他人之性自主權，對

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，造成A女身心難以抹滅之傷痛，並影響A女之人格發展及心理健全，當予譴責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已與A女及A母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兼衡其偵查中否認犯罪，審理中已坦承犯行有所悔悟，並積極賠償之犯後態度，暨A女表示願意接受被告賠償，但仍很生氣，及被告自陳現從事雜工，收入不固定，有2名女兒(均已婚)，須扶養配偶(曾進行腰椎後融合術、椎板切除術、椎弓根螺釘固定術，另有左側卵巢囊腫、子宮內膜瘜肉)，自身則有第4、5腰椎間板凸出症併滑脫、骨刺、糖尿病等疾患之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量刑因子，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用刑亦稱允當。末並斟酌被告雖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97年度簡字第17號判處罪刑，並宣告緩刑，嗣緩刑期滿，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依刑法第76條規定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視同未受刑之宣告，仍符合給予緩刑之條件，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4年，期間不可曰不長；但慮及被告所為對於A女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危害，為令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，促使其日後恪遵法律，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及敦促其確實改過自新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以促其悔悟思過，及對社會做出一定之貢獻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由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以觀後效。實已兼及國家司法權運作、被害人身心感受及被告罪刑相當之衡平考量，尚難認有量刑不當之情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被害人還不原諒被告，因而就不應該給予附條件之緩刑，求予撤銷改判，尚難認為有理。

七、此外關於上訴意旨部分，另補充說明如下：

㈠、關於告訴人被害時未滿14歲部分：

1、按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，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

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3點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略為：禁止雙重評價原則係禁止法院於刑罰裁量時，將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，當作刑罰裁量事實，重複審酌作為裁量依據。蓋立法者於立法之際，即已將構成要件規定，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，其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，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，故法院自不得再執此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。例如過失致人於死亡之案件，法院不可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作為刑罰裁量事實加以審酌，故已屬法律構成要件要素之情狀，不得於量刑時再加審酌（德國刑法第46條第3項參照）。

2、查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猥褻罪，立法者已將被害者年齡列為構成要件，並反映於法定刑度中（此點從刑法第224條、第224條之1該2條的法定刑度即可知之），法院於量處宣告刑時如再將此構成要件列為（不利）量刑因子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有違反禁止雙重評價原則之疑。

㈡、關於被害感情部分：

告訴人A女固表示「現仍很生氣」等語（原審卷第201頁），足認A女被害感情難認減輕。但如過度強調被害感情，恐使刑罰制度流於私物化，又縱為同樣（或相類）被害內容，各被害人表示之處罰感情可說千差萬別，如為被害感情過度牽引拉扯，恐亦有損害處罰公平性及對應責任之刑事處罰原則（亦即：只對要求重判之被害人，始對被告從重量刑，應難認為相當）。況如對被害感情無質疑之傾斜，亦恐會發生逾越行為責任之刑罰結果，使責任主義本質之行為責任限制刑罰機能難以發揮作用之虞。因此，被害人感情之考量對象，應非激烈之被害感情本身，而是被害人遭受被害時，一般來說，對於其平素生活會產生如何之身體、精神、經濟或社會上之不利益，而盡可能謀求被害情狀之「客觀化」。考量被告的行為手段、態樣尚難認為明顯暴力激烈、侵害時間尚

短，是尚難單憑告訴人A女請求「仍很生氣」乙語，即遽為對被告為不利之量刑或量處超過其行為責任之刑罰。

㈢、關於諭知緩刑部分：

1、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（第5款）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；（第6款）犯罪後向被害人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家屬表示宥恕；（第9款）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；（第10款）如受刑之執行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（上述各款）定有明文。

2、被告固可能係基於「打算動機」而自白犯行，就探究被告有無反省悔悟之情而言，於量刑上或難認全無意義，但關於自白動機涉及被告內心世界，利用證據解明內心動機亦顯有其界限，且就自白背景來說，也難否定無一定程度的反省心，加上因被告自白，確也足使公判審理程序順暢進行，於量刑上應得作為有利量刑因子，故上訴意旨主張被告並非一開始就坦承犯行，係基於打算動機而自白，不宜宣告緩刑等語，恐有過度放大「自白動機」，而忽視「自白本身」之疑，應尚無足採。

3、次查被告已賠償A女損害（原審卷第93頁、第200之5頁），對A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法定代理人也表示其本身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（原審卷第106頁），另審酌被告身體健康情形，及有配偶須照顧，如受刑之執行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（原審卷第219頁、第220頁），復考量被告家庭情形，親情支持系統尚可等因子，酌以刑罰權之發動應盡可能慎重再慎重，刑罰補充性、謙抑性（刑事制裁中，剝奪人身自由之處遇應限於別無其他適合手段之例外情形）之要求，對於應（宜）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應認亦有適用之餘地，依個案具體狀況，於刑之宣告時點，對於利用刑罰改善目的已實現之被告而言，考量刑事政策目的，以及得透過撤銷緩刑宣告，執行徒刑之威嚇，應認為尚無即時執行徒刑之必要性。

綜前，本院認法規範誡命對被告非無功效，刑罰之威嚇已達目的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促其自我約制，至少在相當期間內無再犯之虞，是原審對被告為緩刑諭知，應尚難謂為不當。上訴意旨請求撤銷緩刑宣告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琇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。
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。
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